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09日以邮件、微信、飞书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